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财教〔2024〕97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教育提质领跑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各职业院校：

现将《重庆市职业教育提质领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职业教育提质领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重庆市职业教育提质领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职业教育提质领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提质领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用于支持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引导职业院校合理定位，在不同领域办出特色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省级统筹、聚焦重点、奖补结合、规范管理、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有关政策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五个方面：

(一)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推进高等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办学条件达标，提升办学

水平。

(二)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区县细化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明确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区县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补齐基本办学条件等；支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

(三)支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四)支持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单位、团队和个人予以奖补，对承办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的单位给予补助等。

(五)支持民办高校事业发展。

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相关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等，适时调整完善支持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共同管理。

市教委负责收集汇总并审核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初步分配方案，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会同市教委研究确定具体预算金额、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程序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并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学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要加强预算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承诺的项目配套条件，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拨付使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及绩效结果负责。

第七条 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的资金采用据实法、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1. 高职弹性学制生均经费补助，根据学生人数及标准据实分配。

2. 职业教育技能大赛项目，根据获奖情况、奖补标准、大赛承办任务据实分配。

3. “双高”计划项目，根据国家及市级“双高”计划按项目分配。

4. 市域产教联合体揭榜挂帅项目，根据揭榜情况按项目分配，每个项目补助 100 万元—300 万元。

5.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根据培训计划按项目分配。

6. 公办高职生均拨款绩效奖补经费，根据学校绩效评价结果

按因素分配，具体按《重庆市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绩效拨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7.“1+X”证书试点项目，根据学校试点工作任务量及完成情况按因素分配。分配因素为：试点学生人数，占比60%；通过率，占比40%。

第八条 支持中等职业教育的资金采用据实法、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1.中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根据学生人数、办学性质及市级分担比例据实分配到区县。

2.贯通人才培养项目，根据揭榜情况按项目分配，每个项目补助200万元—400万元。

3.“1+X”证书试点项目，根据学校试点工作任务量及完成情况按因素分配。分配因素为：试点学生人数，占比60%；通过率，占比40%。

4.按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双优”项目。

5.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结合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人数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情况按因素分配，重点向“双优”计划的公办学校倾斜。

第九条 民办高校财政扶持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具体按《民办高校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管理。批复任务书和资金

预算的项目，要按照批复的预算方案使用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经审批。

本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用于市内院校间全职人员引进，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除明确可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资金外，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属于科研项目经费的，按照中央和我市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要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和管理。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职业院校要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提高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要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市教委及职业院校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核绩效目

标。

第十四条 市教委及职业院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市教委要加强监控和评价结果审核与应用，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满后，要开展绩效评估。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应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视情况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项目下经预算评审通过的二级项目，在支持对象、资金使用要求等方面有特定要求的，制定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予以明确和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和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政策，适时动态修订。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